

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年产 2500 台电
梯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尤二永（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钱洪霞（签字）

项目负责人：纵朋朋

填表人：王嘉琪

建设单位：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00619278

电话：0566-2081305

邮编：247126

邮编：247100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兴锋产业园2号3号厂房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红森国际大厦配套用房3楼

号厂房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污染防治措施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年产 2500 台电梯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兴锋产业园 2 号 3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电梯零部件				
设计生产指标	年产 2500 台电梯零部件				
实际生产指标	年产 2500 台电梯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4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5、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年产 2500 台电梯部件项目备案表（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江南管产[2018]15 号，2024 年 2 月 22 日备案）；</p> <p>6、《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年产 2500 台电梯部件项目》环评报告表（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p> <p>7、《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年产 2500 台电梯部件项目》环评批复（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江南环审[2024]13 号，2024 年 7 月 16 日）（见附件 5）；</p> <p>8、《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华河。具体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2	COD	400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
3	SS	200		10
4	NH ₃ -N	20		5（8）
5	石油类	20		1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和表 4 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20	厂界	0.5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70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浓度平均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位置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年产 2500 台电梯部件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员工人数：44 人

工作制度：企业每天生产 8 小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产品方案：年产 2500 台电梯零部件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兴锋产业园 2 号 3 号厂房，公司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38'47.611"，北纬 30°44'42.792"。本项目东侧为仙寓山路，南侧、西侧和北侧均为安徽通嘉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年产 2500 台电梯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全部。

建设过程：2024 年 3 月，公司委托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7 月 16 日取得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江南环审[2024]13 号），2024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项目建成开始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已申请，登记编号为 91341700MA2RC94T81001W，2024 年 10 月 21 日。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341702-2024-053-L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1 月 5 日。

建设规模：项目从安徽省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宇邦工业园 5#厂房搬迁至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兴锋产业园 2 号 3 号厂房，因宇邦工业园 5#厂房租约到期，综合考虑生产成本，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000 万元，购买兴锋产业园 2 号 3 号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4959.82 平方米，建设电梯零部件生产线，年生产 2500 台电梯零部件。

目前已建成电梯零部件生产线，达到年生产 2500 台电梯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环评设计与实际产品方案对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规模	备注
1	电梯零部件	2500 台/a	2500 台/a	每台电梯零部件包括导轨支架、导轨连接板、曳引机底座、承重梁、桥厢绳头梁和机架各一套

2、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预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号厂房	位于项目地北侧，主要设置装配区、成品区、办公室、涂料库、气瓶区等，建筑面积约为2479.91m ² 。	位于项目地北侧，主要设置装配区、成品区、办公室、涂料库、气瓶区等，建筑面积约为2479.91m ² 。	一致
	3号厂房	位于项目地南侧，主要设置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钻床、铣床、焊机、接机、锯床、冲床、喷漆房（6m×6m×4m）、烘干房（6m×6m×4m）等设备设施，另设置原料区等，建筑面积约为2479.91m ² 。	位于项目地南侧，主要设置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钻床、铣床、焊机、接机、锯床、冲床、喷漆房（6m×6m×4m）、烘干房（6m×6m×4m）等设备设施，另设置原料区等，建筑面积约为2479.91m ² 。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2号厂房内西南侧，面积约为245m ² 。	位于2号厂房内西南侧，面积约为245m ² 。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3号厂房西南侧，面积约为200m ² 。	位于3号厂房西南侧，面积约为200m ² 。	一致
	成品库	位于2号厂房北部，建筑面积约为500m ² 。	位于2号厂房北部，建筑面积约为500m ² 。	一致
	涂料仓库	位于3号厂房西侧，面积约为6m ² 。	位于3号厂房西侧，面积约为6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应。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应。	一致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切割、焊接、打磨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②喷漆、烘干及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③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	①切割、焊接、打磨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②喷漆、烘干及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③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	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①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15m ²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②设置危废暂存库（10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①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15m ²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②设置危废暂存库（10m ² ），危险废物委托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3、项目设备

表 2-3 建设项目验收实际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折弯机	WC67Y-320/6000	台	6	6	0	
2	冲床	SAH-30	台	5	5	0	
3	钻床	z3050	台	3	3	0	
4	铣床	xa5032	台	4	4	0	
5	小台钻	TD-001	条	3	3	0	
6	数控铣床	EZ-5040	台	1	1	0	
7	联合冲剪机	QA32-8B	台	2	2	0	
8	焊接机	气保焊	台	10	10	0	
9	液压连动机床	LK5710	台	3	3	0	
10	激光切割机	HY-1390	台	3	3	0	
11	打磨机	Φ100mm	台	1	1	0	
12	锯床	MJ6132A	台	3	3	0	
13	气割机	乙炔切割	套	3	3	0	
14	喷漆房	6m×6m×4m	座	1	1	0	
15	喷枪	200mL/min	把	2	2	0	
16	烘干房	6m×6m×4m	座	1	1	0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计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环评设计与实际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储存位置	存储方式	环评设计使用量	本阶段验收使用量	增减量
1	钢材	3号厂房原料区	散装	3000	3000	0
2	无铅焊丝(实芯)	3号厂房原料区	散装	8	8	0
3	乙炔	2号厂房气瓶区	瓶装 20kg/瓶	120	120	0
4	二氧化碳	2号厂房气瓶区	瓶装 20kg/瓶	120	120	0
5	氧气	2号厂房气瓶区	瓶装 20kg/瓶	600	600	0
6	水性环氧中间漆	2号厂房涂料库	桶装 20kg/桶	10.7	10.7	0
7	切削液	3号厂房原料区	桶装 200kg/桶	0.2	0.2	0
8	水	/	/	661.07	661.07	0
9	电	/	/	85 万 kw·h	85 万 kw·h	/

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主要为生活用排水和调漆用水，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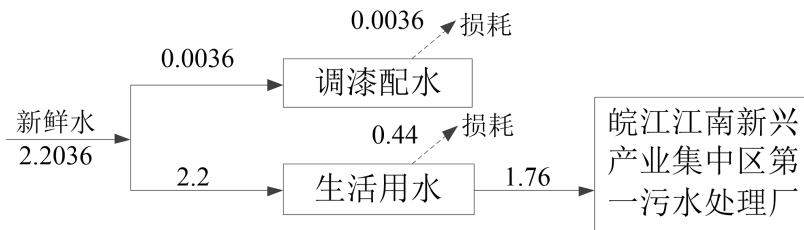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d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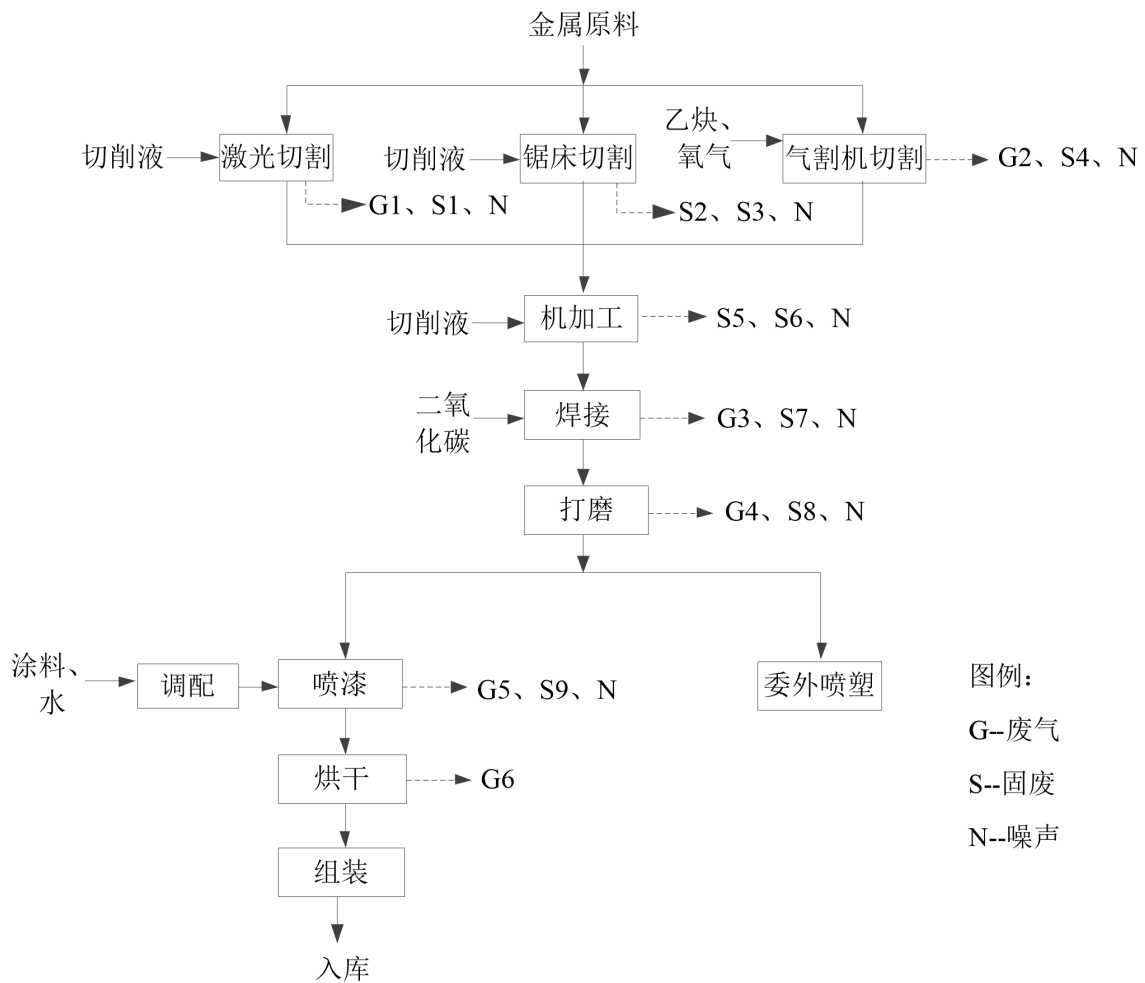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利用激光切割机、锯床、气割机等对外购的钢材进行切割下料，达到产品要求的尺寸，锯床使用切削液冷却润滑，气割机使用乙炔和氧气燃烧产生的火焰切割。此过程有切割废气 G1、G2、边角料 S1、S2、S4、废切削液 S3、和设备噪声 N 产生。

②机加工：切割后的钢材利用冲床、铣床、钻床、折弯机等操作后进行加工，得到一定形状的电梯零部件结构。此过程会有边角料 S5、废切削液 S6 和设备噪声 N 产生。

③焊接：对机加工后的零部件连接点进行焊接固定，此过程会有焊接废气 G3、废焊渣 S7 和设备噪声 N 产生。

④打磨：利用打磨机对零部件进行打磨，去除毛刺，此过程会有打磨废气 G4、边角料 S8 和设备噪声 N 产生。

⑤调配、喷漆：本项目调配的漆即配即用，不使用时未使用完的漆料均密闭放置在涂料库内，调配过程中暴露在喷漆房的时间短，且喷漆房内，调配后底漆挥发性组分在短时间调配过程中的挥发量不计，主要环境影响体现在喷漆、烘干过程中。

喷水性漆：在密闭喷漆房内将漆与水按照 10:1 的比例调配好。将调配好的漆对承重梁、机架进行喷涂，以提供防锈性能，使用喷枪将漆喷于金属零部件表面，喷涂时间约为 3~5 分钟。

喷枪清洗：喷涂结束后喷枪在喷漆房内使用水清洗，清洗后用密闭桶密封暂存第二天回用于生产。

此过程有喷漆废气 G5 和漆渣 S9 产生。

⑥烘干：喷漆后的零部件在烘干房内烘干，烘干房采取电烘干，烘干时间约为 1-2h，温度约为 40℃。此过程有烘干废气 G6 产生。

⑦委外喷塑：导轨支架、导轨连接板、曳引机底座、轿厢绳头梁委外喷塑。

⑧组装：将处理好的工件进行组装得到成品。

⑨入库：成品入库暂存。

7、项目变动情况

无。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仍为电梯零部件生产项目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重新选址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仍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水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中的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导致第6条中情形，且大气污染物源强不改变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仍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不变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仍妥善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根据环评要求，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2、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颗粒物和甲烷总烃。

切割、焊接、打磨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喷漆、烘干及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减小废气污染。

表 3-2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1	切割、焊接、打磨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01
2	喷漆烘干及危废库废气	颗粒物	过滤棉	DA002
3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折弯机、液压连动机床、气割机、冲床、钻床、铣床、小台钻、联合冲剪机、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打磨机、锯床、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在实际生产时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安装减振基座和橡皮垫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空气动力性噪声采用阻抗复合消声器，同时对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等措施，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3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方式
1	折弯机	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减振、消声等措施
2	冲床	
3	钻床	
4	铣床	
5	小台钻	
6	数控铣床	
7	联合冲剪机	

8	焊接机	
9	液压连动机床	
10	激光切割机	
11	打磨机	
12	锯床	
13	气割机	
14	风机	
15	空压机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焊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水性漆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具有回收利用价值，企业在3#厂房南部设置了1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暂存点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对于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企业在3#厂房内东侧设置了一座10m²的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漆渣、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也分类暂存于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公司于2024年3月与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9），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执行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该危废暂存间封闭设置，悬挂标识，地面进行硬化和防腐防渗处理，设有托盘收集系统，内墙悬挂危废管理制度。

5、应急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设置了应急小组，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急救箱等应急物资，保障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并针对性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已备案。

6、环保投资

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投资总额10%，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治理及其他环保措施配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3-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袋式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60	袋式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60

噪声	厂房封闭隔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罩等	10	厂房封闭隔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罩等	10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5m ²)	20	一般固废库 (15m ²)	20
	危废库 (10m ²)、委托处置		危废库 (10m ²)、委托处置	
	垃圾桶、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	
地下水	厂区防腐防渗措施	10	厂区防腐防渗措施	10
合计		100	合计	10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兴锋产业园 2#和 3#厂房内，总建筑面积约 4959.82 平方米。项目购置建设电梯零部件生产线，形成年产 2500 台电梯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2)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池州市和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的发展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与“三线一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池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等均相符。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现状较好。

(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切割、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为推荐可行技术，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浓度限值。喷漆、烘干废气和危废库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颗粒物（漆雾）采用过滤棉处理为推荐可行技术，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参照《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为推荐可行技术,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达到《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浓度限值要求。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通过九华河排入长江,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70~90dB(A)。要求企业从声源上降低噪声,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因此,该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焊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水性漆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边角料、废焊渣、漆渣、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暂存点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对于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企业在3#厂房东侧设置了一座10m²的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只要在垃圾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在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⑤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占总投资的10%。

⑥总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江南环审〔2024〕13号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年产2500台电梯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年产2500台电梯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兴锋产业园2#和3#厂房内，总建筑面积约4959.82平方米项目购置建设电梯零部件生产线，形成年产2500台电梯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2024年2月22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对该项目重新备案(项目代码:2018-341763-34-03-001967)。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和运营。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一)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切割、焊接、打磨废气(颗粒物)通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后与负压收集的危废库废气合并通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以及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和表4中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边角料、废焊渣、漆渣、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等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等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库(新建,15m²)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新建,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二)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按分区防渗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构筑物防渗措施,特别是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1)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

染防治措施后，烟(粉)尘有组织排放不得超过 0.0975ta，VOCs 有组织排放不得超过 0.0305ta。(2)废水污染物中 COD 排放总量和 NH₃-N 排放总量纳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五)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相关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将《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前应及时告知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6日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兴锋产业园 2#和 3#厂房内，总建筑面积约 4959.82 平方米项目购置建设电梯零部件生产线，形成年产 2500 台电梯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024 年 2 月 22 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对该项目重新备案（项目代码:2018-341763-34-03-001967）。	已落实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兴锋产业园 2#和 3#厂房内，总建筑面积约 4959.82 平方米项目购置建设电梯零部件生产线，形成年产 2500 台电梯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024 年 2 月 22 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对该项目重新备案(项目代码:2018-341763-34-03-001967)。
废气	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和维护管理。切割、焊接、打磨废气(颗粒物)通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后与负压收集的危废库废气合并通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以及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和表4中排放限值。	已落实 切割、焊接、打磨废气(颗粒物)通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后与负压收集的危废库废气合并通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以及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和表4中排放限值。
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可视化设计。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厂区排水已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可视化设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远离噪声敏感区布设在3#厂房内。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边角料、	已落实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等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

	<p>废焊渣、漆渣、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等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等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库(新建，15m²)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新建，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等暂存于危废库内，漆渣、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也分类暂存于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区(新建，15m²)已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新建，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已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p>	<p>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已落实 企业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分类	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μ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主要检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送检/校准日期	结论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AHCH-011	2023.11.14	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N	AHCH-004		合格
滴定管	50mL	/	/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AHCH-035		合格
内校电子天平	FB2055	AHCH-006	2023.11.14	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H-020	2023.11.14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HCH-106	2023.11.28	合格
红外测油仪	OL680	AHCH-001	2023.11.14	合格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现场监测采样人员为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采样技术要求。

(4) 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

(5)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采样及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及分析。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省级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对采样和分析仪器进行校准;现场采样带 10%的密码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分别带 10%的自带标准及质控标样。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

(2) 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

(3)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 5-3 噪声监控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6228+	dB(A)	94.0	2024.11.2	测量前	93.8	-0.2	是
					测量后	93.8	-0.2	
				2024.11.5	测量前	93.8	-0.2	是
					测量后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监测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工程的环境质量状况，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2 监测内容

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口，共布 2 个监测点

表 6-1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设置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氨	3 次/天，2 天
	DA002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监测方法：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因子	监测方法	检出限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监测仪器：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型号

分析项目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12N	AHCH-004
颗粒物	内校电子天平	FB2055	AHCH-006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区下风向共布 3 个监测点，上风向布 1 个参照点

表 6-4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2024.11.2	厂界 1#	参照点	上风向
	厂界 2#	监控点	下风向 1
	厂界 3#	监控点	下风向 2
	厂界 4#	监控点	下风向 3
2024.11.5	厂界 1#	参照点	上风向
	厂界 2#	监控点	下风向 1
	厂界 3#	监控点	下风向 2
	厂界 4#	监控点	下风向 3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3次/点，2天

监测方法：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因子	监测方法	检出限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监测仪器：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型号

分析项目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12N	AHCH-004
颗粒物	内校电子天平	FB2055	AHCH-006

2.2 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位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 1 次/点，2 天

监测方法：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监测仪器：

表 6-8 噪声监测仪器型号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HCH-047

2.3 废水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

监测项目：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方法：

表 6-9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监测仪器:			
表 6-10 废水监测仪器型号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AHCH-035
2	电子天平	FA2004	AHCH-020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AHCH-011
4	红外测油仪	OL680	AHCH-00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负荷及工况情况，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和11月5日开展现场检测。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4.11.2	电梯零部件	8.33	7	84
2024.11.5	电梯零部件	8.33	7	84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相关参数及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1.2	切割、焊接、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流量(m ³ /h)	2362	2419	2402	2394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1	6.1	1.2	2.8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60	0.01476	0.00288	0.00675	/	/
		排气筒高度：15m，检测断面尺寸：内径0.3m。							
2024.11.5	出口	流量(m ³ /h)	2664	2705	2717	2695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1	1.1	1.2	1.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93	0.00298	0.00326	0.00306	/	/
		排气筒高度：15m，检测断面尺寸：内径0.3m。							
2024.11.2	喷漆烘干 废气排气 筒(DA002) 出口	流量(m ³ /h)	9746	10102	10050	9966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1	1.4	2.0	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07	0.0141	0.0201	0.015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64	2.13	4.22	3.00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67		0.0215	0.0423	0.0302	/	/		
排气筒高度：15m，检测断面尺寸：内径0.6m。									
2024.11.5	出口	流量(m ³ /h)	10989	10924	10893	10935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3.4	9.5	1.3	8.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47	0.104	0.0142	0.088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81	4.33	2.60	2.91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9		0.0477	0.0283	0.0320	/	/		
排气筒高度：15m，检测断面尺寸：内径0.6m。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1	0.250	0.256	0.259	0.07	0.5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262	0.268	0.266		0.5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257	0.258	0.254		0.5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253	0.254	0.261		0.5	达标
2024.11.5		上风向参照点 1	0.245	0.254	0.252	0.72	0.5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252	0.252	0.259		0.5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257	0.263	0.264		0.5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255	0.256	0.257		0.5	达标
2024.11.2	非甲烷总 烃(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1	0.52	0.56	0.39	1.60	3.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1.60	1.42	0.96		3.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74	1.00	1.44		3.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70	0.70	0.62		3.0	达标
		厂房外	1.01	1.17	0.50	1.17	6	达标
2024.11.5		上风向参照点 1	0.92	0.67	0.48	1.44	3.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1.16	0.78	0.50		3.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1.44	1.24	0.62		3.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1.04	1.00	0.83	3.0		达标	
	厂房外	0.46	0.66	0.78	0.78	6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和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未出现超标情况。

(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或 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1.2	废水 总排 口	pH(无量纲)	7.7	8.1	8.1	8.3	7.7~8.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	14	13	16	13.75	110	达标
		氨氮	0.384	0.336	0.294	0.384	0.3495	10	达标
		悬浮物	15	17	18	13	15.75	120	达标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达标
2024.11.5		pH(无量纲)	7.4	7.8	8.0	8.0	7.4~8.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	14	15	16	15.5	110	达标
		氨氮	0.366	0.407	0.396	0.354	0.381	10	达标
	悬浮物	10	13	8	6	9.25	120	达标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未检出	0.06	1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4.11.2	N1-厂界东	59	65	达标
	N2-厂界南	60	65	达标
	N3-厂界西	56	65	达标
	N4-厂界北	59	65	达标
2024.11.5	N1-厂界东	59	65	达标
	N2-厂界南	58	65	达标
	N3-厂界西	57	65	达标
	N4-厂界北	57	65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总量为 $(0.00675+0.00306) \div 2 \times 2400 \div 1000=0.01177\text{t/a}$ ；因喷漆烘干工序集中时间段生产，每天生产约 3h，年生产约 900h，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总量为 $(0.015+0.0884) \div 2 \times 900 \div 1000=0.04653\text{t/a}$ ，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302+0.0320) \div 2 \times 900 \div 1000=0.02799\text{t/a}$ 。

根据《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年产 2500 台电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南环审[2024]13 号），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烟（粉）尘不得超过 0.0975t/a，VOCs 有组织排放不得超过 0.0305ta。本项目烟（粉）尘有组织排放总量约为 0.0583t/a < 0.0975t/a，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约为 0.02799t/a < 0.0305t/a，因此本项目的烟粉尘排放量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 环境管理

①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新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②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③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且备案。

④按环评要求进行跟踪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年产 2500 台电梯部件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 日和 11 月 5 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工况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和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调查结果：实际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内，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等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在密闭的包装桶内，分区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漆渣、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也分类暂存于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定期委托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污染物排放总量

计算得知，项目废气中烟（粉）尘排放总量为：0.01177t/a，VOCs 排放总量为：0.02585t/a，满足环评批复文件中烟（粉）尘 $<0.0975t/a$ ，VOCs $\leq 0.0305t/a$ 的总量控制指标。

综合结论：项目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核定指标，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3、建议

(1) 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确保全部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2) 加强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建立并及时更新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后续工程内容建设时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尽快落实自行监测计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排污许可内容。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8-1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的环保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的规模	环评要求的治理效果	实际规模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源	切割、焊接、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 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 套	已落实 集气罩+负压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烘干及危废库废气排气筒 DA002	密闭设备+负压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1 套	已落实 密闭设备+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限值	/	已落实 生活污水排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产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等	/	达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已基本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生产车间封闭等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库 10m ² ，委托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1 个	委托处置	1 个	已落实 危废库 10m ² ，位于 3#厂房内东侧，危废由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15m ² ，外售综合利用	1 个	综合利用	1 个	已落实 一般固废区 1 个，位于 3#厂房内中部，面积为 15m ²
	职工生活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委托处置	/	已落实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年产 2500 台电梯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1763-34-03-001967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兴锋产业园 2 号 3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 度 39 分 51.287 秒, 北纬 30 度 43 分 33.10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台电梯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台电梯零部件			环评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池南环审[2024]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00MA2RC94T81001W			
	验收单位	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基本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池州永鑫电梯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700MA2RC94T81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2 日、11 月 5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528t/a				528t/a			528t/a	528t/a		528t/a
	化学需氧量		14.625mg/L	500mg/L			0.0077t/a			0.0077t/a	0.0077t/a		0.0077t/a
	氨氮		0.365mg/L	25mg/L			0.0002t/a			0.0002t/a	0.0002t/a		0.0002t/a
	悬浮物		12.5mg/L	400mg/L			0.0066t/a			0.0066t/a	0.0066t/a		0.0066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33mg/m ³	70mg/m ³			0.0305t/a	0.02799t/a		0.02799t/a	0.02799t/a		0.02799t/a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3.4mg/m ³	20mg/m ³			0.0975t/a	0.0583t/a		0.0583t/a	0.0583t/a		0.0583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1)-(8)。